

##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2016年8月26日下午16:0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，董事刘伟先生因工作出差委托董事程伟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1、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，详细请见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关于审议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详细请见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3、关于收购新疆石河子市集中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资产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收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力站管网工程及

配套的设施设备，价格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，即 144,595,596 元。

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赵磊、刘伟、秦江、陈军民、程伟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上述交易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具体请详见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**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